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 源药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本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公司共有 2 家非流通股股东,其中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生命”)是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的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该部分股份的处理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兰溪市财政局是受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的国有法人,该部分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还需获得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批准。

2、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源生命所持非流通股全部被司法冻结。鉴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用现金支付方式安排的方式,上述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不影响执行对价安排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3、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起,华源生命已签署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同意参加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持股权总计 61,669,44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0.64%。截至公告日,兰溪市财政局尚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或正在审批过程中。

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华源生命承诺:如兰溪市财政局没有书面同意参加华源制药的股权分置改革,或者反对华源制药的股权方案,为保证华源制药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华源生命承诺对其应支付的现金对价先行垫付。代为垫付后,兰溪市财政局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华源生命偿还代为垫付的现金并取得华源生命的同意。

4、鉴于华源生命目前财务状况较差,诉讼较多,不排除保证金被华源生命债权人冻结等限制权力情况发生,为保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源生命承诺:“华源生命应支付的现金对价及华源生命代兰溪市财政局垫付的现金对价共计 8,204,568 元,将于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前,最迟不得迟于华源制药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账户,或相关监管部门及保荐机构认可的账户,否则华源制药将延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5、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主要内容摘要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计划以现金方式,以现有流通股股份 82,045,583 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8,204,568 元现金作为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其中华源生命支付了 7,436,793 元,兰溪市财政局支付 767,765 元,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 元的对价。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提起股权分置改革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 承诺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分步上市流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

(2) 保证将忠实履行法定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 保证不履行的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华源生命额外承诺

(1) 如果兰溪市财政局没有书面同意参加华源制药的股权分置改革,或者反对华源制药的股权方案,为保证华源制药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华源生命承诺对其应支付的现金对价先行垫付,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华源生命偿还代为垫付的现金并取得华源生命的同意。

(2) 华源生命应支付的现金对价及华源生命代兰溪市财政局垫付的现金对价共计 8,204,568 元,将于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前,最迟不得迟于华源制药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账户,或相关监管部门及保荐机构认可的账户,否则华源制药将延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9 日

2、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 年 1 月 29 日

3、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25 日至 2007 年 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4、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停牌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相关证券自 2006 年 12 月 26 日起停牌,并在 2006 年 12 月 30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最晚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复牌,在此期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7 年 1 月 10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网络投票

1、热线电话:021-62030205

2、传真:021-62039162

3、电子邮箱:jiangqiu@600656.com

4、公司网址:www.600656.com

5、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形式、数量

(1)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计划以现金方式,以现有流通股股份 82,045,583 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8,204,568 元现金作为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其中华源生命支付了 7,436,793 元,兰溪市财政局支付 767,765 元,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 元的对价。

(2) 方案实施后华源制药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股东持股数量也不发生变化。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现金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安排。

3、执行对价安排具体情况

序号	执行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	执行对价前 持股(股)	比例	本次应执行对价股数 (股)	本次执行对价后 持股(股)	比例
1	华源生命(集团)有限公司	61,669,440	41.09%	0	61,669,440	41.09%
2	兰溪市财政局	6,366,674	4.24%	0	6,366,674	4.24%
	合计	68,036,114	45.33%	0	68,036,114	45.33%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存在限售的可流通股份及不存在限售的可流通股份将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期间(以改革方案实施之日为(日))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	61,669,440	G+36个月	
		15,000,169	G+24个月	注
		7,504,084	G+12个月	
2	兰溪市财政局	6,366,674	G+12个月	

注: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68,036,114	45.33%	68,036,114	45.33%
境外法人股	0	0	0	0
国家股	6,366,674	4.24%	6,366,674	4.24%
募集法人股	61,669,440	41.09%	61,669,440	41.09%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82,045,583	54.67%	82,045,583	54.67%
A股	82,045,583	54.67%	82,045,583	54.67%
三、股份总数	150,081,697	100.00%	150,081,697	100.00%

6、就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至公告日,兰溪市财政局尚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或正在审批过程中。

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华源生命承诺:如果兰溪市财政局没有书面同意参加华源制药的股权分置改革,或者反对华源制药的股权方案,为保证华源制药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华源生命承诺对其应支付的现金对价先行垫付,代为垫付后,兰溪市财政局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华源生命偿还代为垫付的现金并取得华源生命的同意。

保留机构和承诺人对上述处理办法可行。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理论依据

中国证券市场作为一个股权分置的市场,股票的价格受到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的预期因素的影响。因此,流通股发行价格中包含了这种市场预期。我们称这种预期为流通股价值,只要股权分置的预期不被打破,这种市场预期将一直存在。也就是说,流通股价值也将一直存在。既然股权分置的预期是从发行时就存在,并持续影响到上市公司的再融资行为,那么就可以将股票发行和再融资的市盈率超过完全市场发行的市盈率倍数作为一个计算流通股价值的参考,依此得出对价安排方案。

2、流通股价值的计算

华源制药是 1997 年 11 月华源集团收购浙江省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化工)更名而来,华源集团在收购凤凰化工法人股时承诺除了法人股流通股股东的补偿责任,法人股股东需要对流通股股东由于股权分置状态导致的高溢价认购股权而使法人股股东享受的溢价收益进行对价补偿,对价补偿的规模应根据法人股股东享受上市公司本次融资而使流通股股东溢价认购的份额而定。

(1) 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流通股溢价

鉴于华源制药公司是 1990 年 12 月 19 日第一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老八股”之一,首次发行“同股同权”,可上市流通的个人股东与暂时不能上市流通的法人股股东认购价格一致,均为每股 1 元。不存在由于股权分置状态而导致的流通股股东溢价认购的问题。

(2) 流通股价值的计算

华源制药是 1997 年 11 月华源集团收购浙江省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化工)更名而来,华源集团在收购凤凰化工法人股时承诺除了法人股流通股股东的补偿责任,法人股股东需要对流通股股东由于股权分置状态导致的高溢价认购股权而使法人股股东享受的溢价收益进行对价补偿,对价补偿的规模应根据法人股股东享受上市公司本次融资而使流通股股东溢价认购的份额而定。

(3) 流通股价值的计算

华源制药是 1997 年 11 月华源集团收购浙江省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化工)更名而来,华源集团在收购凤凰化工法人股时承诺除了法人股流通股股东的补偿责任,法人股股东需要对流通股股东由于股权分置状态导致的高溢价认购股权而使法人股股东享受的溢价收益进行对价补偿,对价补偿的规模应根据法人股股东享受上市公司本次融资而使流通股股东溢价认购的份额而定。

(4) 流通股价值的计算

华源制药是 1997 年 11 月华源集团收购浙江省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化工)更名而来,华源集团在收购凤凰化工法人股时承诺除了法人股流通股股东的补偿责任,法人股股东需要对流通股股东由于股权分置状态导致的高溢价认购股权而使法人股股东享受的溢价收益进行对价补偿,对价补偿的规模应根据法人股股东享受上市公司本次融资而使流通股股东溢价认购的份额而定。

华源制药是 1997 年 11 月华源集团收购浙江省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化工)更名而来,华源集团在收购凤凰化工法人股时承诺除了法人股流通股股东的补偿责任,法人股股东需要对流通股股东由于股权分置状态导致的高溢价认购股权而使法人股股东享受的溢价收益进行对价补偿,对价补偿的规模应根据法人股股东享受上市公司本次融资而使流通股股东溢价认购的份额而定。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 源药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网址:htp://www.600656.com

(二) 征集事项

本次征集投票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征集将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表决权。

三、拟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有关本次关于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事宜详见与本征集函同时公告的《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方案

(一) 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权的征集对象为截止 2007 年 1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源制药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007 年 1 月 25 日至 2007 年 1 月 29 日期间正常工作日的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

(二) 征集方式

本次投票权的征集方式为无偿自愿征集,本公司董事会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三) 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本公司董事会受托的工作人员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包括:

1、法人股股东提交: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股东本人复印件,以上文件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以上文件个人股股东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文件均需股东本人签字。

上述文件均需在 2006 年 1 月 29 日 14:00 以前以专人或信函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委托的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无效。

价认购的损失,从而也不存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问题。

(2) 非流通股股东 1992 年配股时超额市盈率认购所享受的溢价收益

华源制药在 1992 年第一次配股时,尚属于化工行业上市公司,如果当时不在 A 股融资而在资本市场相对成熟的香港资本市场融资,则化工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市盈率应为 12 倍。1992 年凤凰化工配股价格为 3.30 元,每股收益 0.269 元,配股市盈率 12.27 倍,实际配股是数量 15,147,195 股。

流通股价值 = (股权分置情况下的发行市盈率 - 完全市场情况下估计的发行市盈率) × 发行股数 + 发行时每股收益 × 配股时非流通股股东权益所占的比重

= (12.27 倍 - 12 倍) × 15,147,195 股 × 56.11%

= 172.7 万元

(3) 非流通股股东在 1994 年配股时超额市盈率认购所享受的溢价收益

华源制药在 1994 年第二次配股时,仍属于化工行业上市公司,仍采用成熟资本市场化工行业上市公司合理市盈率应为 10 倍左右。1992 年凤凰化工配股价格为 2.02 元,每股收益 0.1020 元,配股市盈率 19.80 倍,实际配股是数量 14,920,718 股。

流通股价值 = (股权分置情况下的发行市盈率 - 完全市场情况下估计的发行市盈率) × 发行股数 × 发行时每股收益 + 配股时非流通股股东权益所占的比重

= (19.80 倍 - 12 倍) × 14,920,718 股 × 0.1020 元 × 45.33%

= 538.11 万元

(4) 非流通股股东应补偿的流通股价值

流通股价值 = 1992 年第一次配股流通股价值的终值 + 1994 年第二次配股流通股价值的终值

= 617.87 万元 + 538.11 万元

= 609.80 万元

因此,非流通股股东若获得流通股只需要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609.80 万元价值的股权或资产,而此次华源制药的非流通股股东共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8,204,568 元现金,高于理论应补偿的流通股价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通过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华源制药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更对公司未来的重组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加大对公司的重组,协助公司尽快完成重组工作。

4、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华源制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保护。

(三) 非流通股股东提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措施安排

A、承诺事项

1、提起股权分置改革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 提起股权分置改革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 承诺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分步上市流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

(2) 保证将忠实履行法定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 保证不履行的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华源生命额外承诺

(1) 如果兰溪市财政局没有书面同意参加华源制药的股权分置改革,或者反对华源制药的股权方案,为保证华源制药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华源生命承诺对其应支付的现金对价先行垫付,代为垫付后,兰溪市财政局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华源生命偿还代为垫付的现金并取得华源生命的同意。

(2) 华源生命应支付的现金对价及华源生命代兰溪市财政局垫付的现金对价共计 8,204,568 元,将于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前,最迟不得迟于华源制药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账户,或相关监管部门及保荐机构认可的账户,否则华源制药将延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B、履行承诺义务的保证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办理确定手续,确保履行承诺的义务,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后,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持续督导。

C、违约责任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如未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承诺义务的,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如给流通股 A 股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D、承诺声明

本公司董事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二、提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无权认领议案、质询、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有权认领的股数(股)	权利限制情况
1	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	61,669,440	41.09%	61,669,440	司法冻结
2	兰溪市财政局	6,366,674	4.24%	0	无
	合计	68,036,114	45.33%	68,036,114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用现金支付方式安排的方式,上述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不影响执行对价安排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三、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公司共有 2 家非流通股股东,其中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是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的国有法人下属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该部分股份的分

分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兰溪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受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的国有法人,该部分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还需获得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批准。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尚未获得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

2、本次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不予通过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获准实施,即含有关联交易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若改革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董事会可在两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并向证监会公告说明。

3、对价执行风险

鉴于华源生命目前财务状况较差,诉讼较多,不排除保证金被华源生命债权人冻结等限制权力情况发生,为保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源生命承诺:“华源生命应支付的现金对价及华源生命代兰溪市财政局垫付的现金对价共计 8,204,568 元,将于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前,最迟不得迟于华源制药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账户,或相关监管部门及保荐机构认可的账户,否则华源制药将延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4、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加剧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公司董事会将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公司退市风险提示

由于华源制药以前年度财务存在数据失真、会计处理不当、收入不实、虚增利润等问题,导致华源制药 2001 年、2002 年、2004 年净利润将出现调减调整后为负值,2006 年年度业绩出现重大亏损,并被北京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由此,2006 年年报披露后,华源制药因业绩已经发生退市风险警示,若 2006 年度华源制药不能实现盈利,按照规定,华源制药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甚至退市。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董事会公告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也未在董事会公告说明书的前两个月内买卖过公司流通股股份。

上海市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在董事会公告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也未在董事会公告说明书的前两个月内买卖过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二) 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华源制药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华源制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华源制药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 律师意见结论

方正证券律师事务所在上海华源制药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公布的文件、材料以及说明等材料进行适当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可能作出影响公司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主体资格的法律障碍等情形之外,上海华源制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八、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1958 号华源世界广场 25 层

邮编:200063

联系人:赵林业、罗瑞华、方道

联系电话:021-62030205

传真: 021-62039162

电子邮箱:jiangqiu@600656.com

2、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内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610 室

项目负责人:周春茂

项目主联系人:陈青

联系人:林森、曹勇、尤晋华、叶屹

联系电话:010-68567378

传真: 010-68567838

电子邮箱:forest-1in@vip.sina.com

v-yongli@163.com

youjunhu@eshu.com

echainking@hotmail.com

3、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联系地址:华山山路 2018 号汇虹广场北楼 27 层

邮政编码:200030

经办律师:法渊明、黄秀芳

联系电话:86-21-6407-0222

传真电话:86-21-6407-2220

电子邮箱:benjamin.wang@jiahualaw.com.cn

htx@jiahualaw.com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600656 证券简称: S*ST 源药 编号: 临 2006-38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将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召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 月 29 日 14:00 点。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 月 25 日—1 月 29 日期间交易日的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30,投票结束时间为 2006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5:00。

2、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1 月 19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中山北路 1958 号华源世界广场 25 层

4、召集人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也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7、催告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催告公告,两次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1 月 18 日、2007 年 1 月 24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 月 19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10、股权登记期间,复牌事宜

(1) 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相关证券自 2006 年 12 月 26 日起停牌,并在 2006 年 12 月 30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最晚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复牌,在此期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7 年 1 月 10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议事事项

审议《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三、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将通过网上路演、电话、传真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公司电话:021-62030205

公司传真:021-62039162

电子邮箱:lh@600656.com

电子邮箱:lh@600656.com

公司网址:htp://www.600656.com

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董事会将发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司将发布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函,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由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不再调整改革方案。

四、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好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时聘请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征集函》

五、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提出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系统程序如下: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25 日—1 月 29 日期间交易日上午的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30,投票结束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5:00。

沪市投票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决数量	说明
728666	华源制药	1	A股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 1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例如:投资者对于上海华源制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28666	买入	1元	1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权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的重要性

(1)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相关会议或出席相关会议但反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的结果执行。

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事项

1、登记手續

(1) 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 and 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投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

本人或本人作为对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制药”)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委托华源制药董事会行使投票权,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截止前期间,本人或本公司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股票委托华源制药董事会后,本人或本公司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他人行使投票权,或在会议登记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撤回投票权,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人或本公司委托华源制药董事会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将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人或本公司的意愿行使表决权。本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华源制药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表决意见	同意